

# 網路金融業的發展與挑戰 及其在管理上衍生的議題\*

方 耀、李榮謙 撰

## 一、前言

過去幾年伴隨電子通訊科技的突飛猛進，網際網路(Internet)已成為國際間甚為普及的聯繫通路，而透過網際網路的幫助，更是造就了全球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根據加拿大電訊集團 Nortel Networks 的最新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網際網路所帶來的經濟總值，預期到 2003 年將達到 2 兆 8 千億美元，約合當年全球生產毛額的 7%，大於德國、法國或英國的經濟產出；至於 2003 年全球電子商務的交易規模，則預期達到 1 兆 3 千億美元。

根據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顯示，由於金融業是以提供資訊相關產品為基礎，因此金融商品被普遍認定為是最適合在網際網路上銷售的服務產品之一，但是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的興起固然提供了更低廉的交易環境，並帶來更大的商機，卻也衍生了多方面的衝擊。對金融業而言，網際網路的運用將導致傳統經營模式的改變，在此一過程中，如果金融業本身並未意識到這個變革而作調整，或者在發展的定位上缺乏明確方向，將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命運。著名的信用評等機構史坦普公司(Standard & Poor's)即指出，未來其在從事對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等時，也將同時評量此等機構的網路發展策略。至於對金融主管當局而言，則因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衍

---

\* 本文初稿及修正稿先後完成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及十月。本文之完成，承蒙本行林行務委員宗耀、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郭書岑小姐及財訊月刊楊森先生慨贈相關資料，謹致衷心謝忱。初稿亦蒙施處長燕、葉副處長榮造及施副處長遵驊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惟文中所有觀點皆與服務單位無關，如有錯誤亦概由作者負責。

生金融交易的安全性及消費者權益(含個人隱私權)的保障等問題，管理上的困難度更是與日俱增。

本文將分析國際間網路金融業的發展趨勢，以及網際網路對金融業的衝擊與挑戰，同時也將一併探討金融主管當局在管制上所面臨的相關議題。

## 二、網際網路為傳統金融業者所帶來的衝擊

### (一)網際網路對金融業務的影響

網際網路的發展帶動了電子商務活動的快速成長，成為本世紀末及下個世紀的主流趨勢。所謂的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是由包括商品採購、貨物配送、訊息傳送及資金支付等作業組合而成。在這些環節中，金融業者所扮演的金流角色，是電子商務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不過，電子商務的興起，一方面固然為金融業者帶來更多的商機，另一方面也帶來了更大的挑戰。可歸因於，網際網路雖然節省了大量的交易成本，幫助業者拓展了更多的新客源，卻也導致金融界既有版圖的重新洗牌，那些無法跟上發展腳步的業者甚至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命運。

不過，傳統業者仍擁有一些優勢，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品牌知名度( Brand Recognition )。由於網站須要龐大的資金以應付持續不斷的行銷及技術研發上的支出，據以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並能誘其一再造訪，而傳統金融業者的資金調度能力，其原先所握有的顧客資源，再加上不少業者本身所具備的良好信用等級，均足以吸引更多投資人的資金投入，這些都是傳統業者具有較佳的競爭力之所在。

對於新加入網路金融業務的業者來說，他們最大的利基是來自於組織上的彈性以及對最新技術的創新能力。傳統業

者必須體認到技術不斷創新的重要，並應瞭解舊有服務方式的附加價值已經開始改變。由於網路的銷售通路成本十分低廉，原先的交易利潤將因之大為降低，傳統業者應將營運重心置於如何達到顧客的個人化需求，以發展出具有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網路世界中具有最高附加價值的部份，便是顧客群的日漸高度分化，網站可以因此引導出不同屬性的消費者連結至個別的廠商的網站中，並以此轉介的佣金費收入，以及由廠商的廣告費收入帶來龐大收益。值得注意的是，消費者的忠誠對象仍為這些入口服務網站，因此，金融業者若是無法建立屬於自己的顧客群，最終將淪為整個銷售通路末端的產品服務供應者。為了避免上述現象的發生，網路金融業者必須提供更個人化及創新的產品，以留住顧客。其實，現有的網路技術已經可以成功的幫助網站經營者搜集消費者在上網時的使用紀錄，這對於業者在針對不同屬性的顧客設計產品、提供服務時，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顯而易見，傳統的金融業者必須要認清來自網路金融業者的競爭威脅，如果他們不願意加強在網路業務上的投資，很快即會面臨落後，甚至於陷入被淘汰的危機。其實，架設網路所需的固定成本負擔，對於大型銀行與中小型銀行並無太大差異，因此固定成本的負擔，似乎並不構成中小型銀行提供網路服務的阻礙。

## (二)傳統商務模式的改變

由於網路所提供的是一種空前的通路方式，金融業者所習以為常的舊有商務模式也面臨須要修正的命運。網站經營的利潤除了來自本身的營運所得之外，消費者在網站內所點

選的廣告及轉介顧客連結的獲利也占十分重要的比重，至於過去消費者必須要付費才能得到的股市、債市及匯市之歷史趨勢圖表、即時報價及研究報告等資料，現在都可以從專業的金融網站中免費取得。若干網路經紀商甚至提出服務免手續費，免費贈送個人電腦或是開戶送獎金的方式，以吸引投資人在網路券商開戶。大部分的虛擬網路銀行(Internet-only banks, IOBs)都提供免費的活期存款帳戶及線上帳單支付功能，同時也有些網路銀行願意負擔顧客每月使用自動櫃員機的部份手續費；當然，業者也抓住了消費者希望能夠從網路銀行得到較優惠存款利率的心態，例如在英國新成立不久的First-e 網路銀行，目前便給予活期存款戶高達 6.51%的存款利率，較英格蘭銀行的基本利率還高。這個現象顯示，由網路金融業者所引進的競爭壓力，勢將影響整個金融業界的獲利能力。

網路金融業者這種提供低價甚至免費服務的方式，主要是為了吸引更多顧客，以增加站內廣告點選量及轉介顧客連結的佣金費收入。此時須要考量的是爭取每一消費者所須花費的單位成本，這很類似在直效行銷中所應用的概念。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在這時更顯重要，因為這是可以吸引大量消費者流入的重要關鍵；同時，網站的高流量也可以減少業者在爭取消費者時所需的單位成本，並吸引更多廣告商。

網路的發展也為傳統金融業者帶來不少好處，它可以協助銀行降低不少的營運支出，可歸因於在網路上完成交易的成本通常比經由分行的營業櫃台或是電話交易所完成的為低<sup>1</sup>，因此，已經成功進行網路化的金融業者，應該已嚐到網

---

<sup>1</sup> 根據英國 Booz Allen & Hamilton International 的調查顯示，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交易的成本平均只有 0.13 美元或更低，而利用銀行自身軟體的個人電腦銀行(PC Banking)服務成本為 0.26 美

路在降低成本這方面所帶來的效益。

經營網站的技術成本雖然很低，但是品牌形象在網路業界的重要程度，使得網路業的進入障礙遠較外界原先所想像的為高，同時，系統末端的服務功能提升也是業者目前極力在改善的地方，不少業者已發現，他們必須投入大量成本在介面系統的維護上，以應付日漸增多的顧客流量。

昂貴的進入成本及每筆交易偏低的變動成本，均顯示出網路金融業界今後將只是少數具有高流量網站的天下。在業者的惡性競爭下，市場上已充斥了頗多不具經濟效益的產品。但是隨著業界的日漸整合，網路金融商品的價格勢將趨於合理，這對於新興業者將產生不少衝擊。此外，目前網路業界所採用的技術尚未標準化，因此各網站尚可在其自有的技術平台上發展；但由於科技的進步神速，若業界開始邁入標準化的過程，或將使得眾多新興業者的平台系統因無法符合新的系統要求，而面臨被淘汰的命運。傳統業者雖然也同樣面臨這種威脅，但一般相信，傳統業者將較具有吸納這種衝擊的能力。

金融業者未來將朝向平行化銷售管道的方式發展，也就是網路、分行營業櫃台、電話及自動櫃員機並存的方式。正因為商業活動的網路化已為大勢所趨，因此傳統金融業者今後勢將逐步減少其實體機構的數目，以擷節不必要的開支，避免資源的浪費。網路化所帶來的節省成本效果對於金融業中從事企業對企業交易（B to B）的業務也特別明顯，例如結算、現金管理及外匯交易，這些都是可以全面網路化的領域。況且，若是電子支付系統的標準被普遍接受之後，這些

---

元，透過電話交易則是 0.54 美元，至於銀行分行服務的成本則高達 1.08 美元。

業務的營運成本甚至將進一步下降。

國際知名的管理諮詢公司 KPMG 在本 (2000) 年 9 月底甫出爐的一份針對 7 個主要產業高階經理人的全球性研究報告中發現，有高達 64% 受訪的金融業高階經理人，認為電子商務的發展已經使得金融業的產業定位須重新調整，同時，將近半數的受訪者也認為，即使金融業短期間帳面可能會因為網路化業務的鉅額投資而較不理想，但推動網路化業務仍為金融業別無他途的發展主流<sup>2</sup>。

### (三) 異業結盟的模式

目前網際網路的數位世界中，最熱門、最成功的仍屬入口網站，因此，過去入口網站的經營策略應可算是成功，同時，金融業者和入口網站的結盟動作也日漸升高，藉由給予會員特有的優惠及資源，都是金融業者企圖吸引網路使用者目光的方式之一。由於網路金融服務現在已進入了群雄並起的戰國時代，能夠提供消費者全方位服務的業者，將有更大的機會在此番激烈競爭的市場中拔得頭籌。緣於此，德意志銀行於去 (1999) 年 12 月宣布與雅虎 (Yahoo!) 結盟，由雅虎在其歐洲網站上，設立連結至德意志銀行的入口，由此可以顯示，歐洲的傳統銀行業在大環境的驅使之下，也不得不向入口網站靠攏。事實上，銀行或許可試著將自己的業務與消費者的其他商務需求結合，不要侷限於傳統銀行業務而妨礙了多元化的發展。

### 三、國際間網路金融業的發展概況

根據美國市場研究機構 Jupiter 公司最新公佈的調查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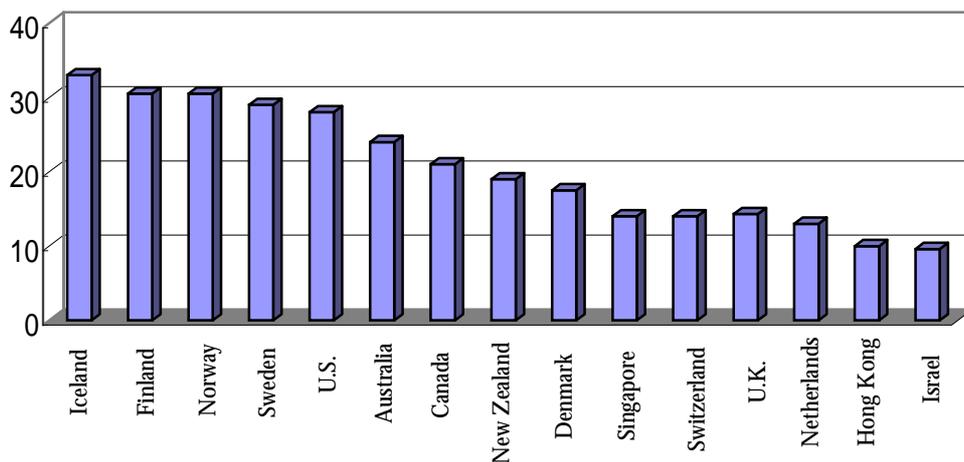
<sup>2</sup> 請參閱 KPMG (2000)。

顯示，利用網路交易的金融資產預估將以每年 6,000 至 9,000 億美元的速度增加，迨至 2005 年時，利用網路交易的金融資產總額將會突破 5 兆美元<sup>3</sup>。這些一再向上更新的預測數字，可以得知金融商品交易的網路化，已成為金融業未來發展的主流趨勢。

全球網路人口的快速成長，為帶動電子商務市場逐漸擴大的重要推力。根據 Computer Almanac 於去年所公佈的報告可以得知，截至去年 8 月底止，冰島及其鄰近的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國家芬蘭、挪威、瑞典，享有較高的網路普及率，其上網人口占全國人口的比率在 3 成上下；至於亞洲國家則以新加坡的 14% 居首（見圖一）。另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去年 9 月至本年 3 月間所從事的調查發現，美國上網人口平均每千人增加 25.1 人，其次依序為英國的 5.5 人、日本的 4.1 人、德國的 3 人及法國的 2.7 人。

圖一：網路普及程度之國際比較

上網人口/全國人口 %



資料來源：電腦產業年鑑（1999）。

<sup>3</sup> 請參閱工商時報（2000）。

## (一)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

目前在市場上所有的網路金融商品中，網路證券交易一直是最為媒體所關注的焦點。在過去3年多來，網路交易的成交量、值皆呈指數倍率的成長，顯見投資人與證券商對於使用網路交易的態度已產生了極大的改變。根據著名的研究機構 Forrester Research 預測，到了2003年，全美網路交易帳戶將可達到2,040萬戶，而網路券商所管理的資產也將成長7倍以上，總值將超過3兆美元。目前全美約有15%至25%的證券零售交易是在網路上完成。據此推測，未來可能有將近半數的證券相關交易會在網路上進行<sup>4</sup>。

低廉的交易成本並不是促使網路交易擴展如此迅速的唯一原因，其他如較富裕的投資人對網際網路的嫺熟運用，也是推動網路交易大幅成長的主因。若干較強的功能，目前似乎也僅見諸於由網站的業者所提供。投資人只要藉由滑鼠，彈指之間即可從自己個人化的首頁中得到許多研究報告與股價的即時報價，再加上個人投資組合的即時損益狀況監控，這些服務都是傳統證券商所無法比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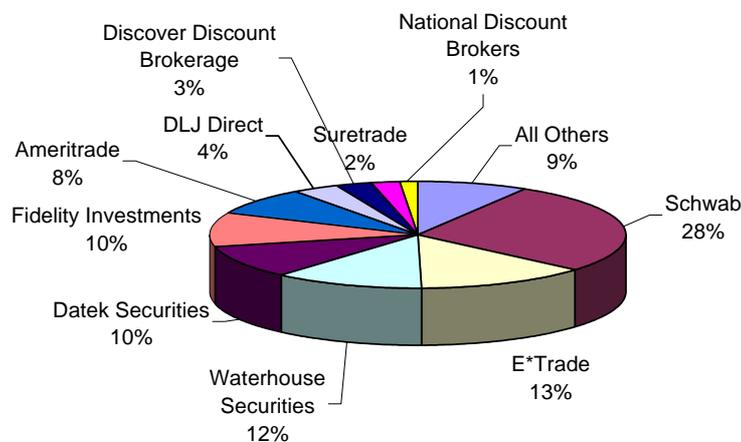
當沖交易的盛行也是帶動網路下單成長如此迅速的原因之一。許多散戶投資人利用網路下單所提供的便利機會，多次進出股市賺取短線利益，這種現象在近年當紅的網路類股上特別明顯。因此，若是股市大幅回檔修正，對於這些當沖投資人將產生極大衝擊。另一個值得關切的問題是，網路券商是否能在現行系統技術上，具備了可以在承受高流量的同時，也兼顧到維持服務品質的能力，仍不無疑問<sup>5</sup>。

---

<sup>4</sup> 美國著名網路證券經紀商 E\*Trade 在本年一季就增加了逾 52 萬新開戶數，較 1999 年第四季成長近 30%。

<sup>5</sup> 以美國為例，其主要的電子券商如 Schwab, E\*Trade 等，大多曾發生過系統當機的問題，此一問題亦成為投資人向美國證管會申訴的最主要原因。

圖二：美國網路券商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Wall Street Journal (1999), June 14；轉引自 Azarchs (2000).

美國的一些傳統大型券商如美林、摩根史坦利也逐漸意識到網路業務的重要，致近來紛紛開始經營起網路下單的市場，這些業者基本上是將主力顧客群鎖定在中間階層的投資人，再加上他們認為大部份的老顧客仍偏好傳統式的全方位經紀服務，所以這些大型證券商所收取的手續費用並不若其他網路券商來得低廉。因此，美國網路下單的市場，目前仍以較早成立的專業網路券商如 Schwab、E\*Trade 及 Waterhouse Securities 獨領風騷（見圖二）。

網路證券交易目前也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大為風行，特別是在南韓、日本及歐洲。其中南韓的證券交易網路化程度，居於全球之冠。以本年 3 月為例，當月份透過網路下單的成交量占其市場總交易量的比重，就高達七成。至於日本、歐洲等原先投資風氣較不興盛的地區，也受到網路券商業務在近年來快速擴張的影響，吸引了愈來愈多的投資人利用網路下單投入證券市場。以日本而言，自 1999 年 10 月日本證券交易手續費自由化政策開始實施以來，網路券商家數即大幅

成長，網路交易開戶數也迅速增加，截至本年7月，已經達到117萬戶。美國著名的網路券商如E\*Trade及Ameritrade也紛紛將觸角伸向了海外，分別以直接設立分支機構或是和當地業者結盟的方式努力爭取更多客源。

## (二)消費者銀行業務

從事網路消費者銀行業務(Consumer Banking)的業者，目前主要包括業已開始營運，或是即將開始營運的虛擬網路銀行(Internet-only-banks, IOBs)，以及傳統商業銀行所設立的網站。美國大部份的大型銀行均已開始將網際網路納入其既有銷售通路的一環。雖然目前僅有約5%的美國家庭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但是根據著名研究機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對美國網路銀行發展的市況分析指出，估計到了2004年時，全美網路銀行用戶可望達到2,280萬人，約占美國總人口的23%。

表一、既有虛擬網路銀行之存款規模

網路銀行名稱	存款總額 (\$千美元)
Egg	11,500,000
Telebank	1,741,000
ING Direct	1,533,000
<a href="#">Net.B@nk</a>	415,000
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	130,000
First Internet Bank of Indiana	35,000
Principal Bank	25,000
Compubank	2,000

資料來源：1. FDIC, OSFI, June 30, 1999；轉引自 Azarchs (2000)。  
2. Tomlinson (1999)。

在虛擬網路銀行方面，英國的Egg和加拿大的ING銀行即為有名的成功例子。Egg是由英國保誠保險公司(Prudential Assurance Co.)所設立的網路子公司，成立迄今短短一年的時間，已有高達80萬左右的客戶開戶，在英國市場占

有率約達 1%，存款總餘額則達 115 億美元(見表一)。最初英國大型行庫根本不把這顆「蛋」放在眼裡，不過現在連柏克萊、西敏寺等知名銀行都開始擔心它所帶來的競爭壓力。至於目前美國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也已接受了 6 家虛擬網路銀行的申請，同時仍有多家虛擬網路銀行正在籌備中。虛擬網路銀行尚在起步的階段，多僅從事基本的存放款業務，但是已有部份的虛擬網路銀行將目標放在全方位，也就是包含保險、證券經紀等的個人金融理財服務。虛擬網路銀行在亞洲國家的發展較為遲緩，不過我國鄰近的日本，業於本年 10 月成立了第一家虛擬網路銀行 Japan Net Bank，資本額為 1 億 8 千 5 百萬美元。

若干網路銀行的成立其實是屬於其母銀行的國際擴張策略下的一環，例如 ING Direct 其實就是 ING 銀行集團為進入加拿大及美國個人消費者金融市場而鋪路；至於前述甫成立的日本網路銀行，其股份也分別是由傳統的櫻花銀行（50%）及住友銀行（10%）所持有。其他的大型銀行集團如花旗銀行、美國運通及大通銀行等，也多已成立網路銀行部門來服務既有客戶及開發新的客源；同時，為了與其母銀行的傳統大型組織型態做出區隔，這些由大型金融集團所成立的網路部門多採用和其他新興網路公司類似的企業結構，以加強本身的競爭力。

此外，為了要擴展本身的網路銀行業務，據以和虛擬網路銀行業者競爭，大型銀行所設立的網路銀行是以提供既有客戶在網站上從事原有銀行功能的服務方式，來提供客戶除了銀行櫃台以外的另一種選擇。根據美國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Comptroller and Currency)的調查研究指出，迄至 1998 年止，已有一半的美國全國性銀行(資產高於 100 億美元者)建

置了可執行交易的網站，而預期到 2003 年時，將有 90% 的銀行會加入此一行列。一般而言，部份大型銀行的網路部門所提供的功能的確明顯超出其規模相若的競爭對手，以及其他中、小型區域銀行，譬如 Bank One 的網站不僅可讓顧客在網上即時查詢存款資料，同時也可以在線上從事申請貸款、信用卡及保險費用諮詢估價等服務。

### (三)線上帳單提示及收付服務

網路銀行還有一項特別的功能，就是可以在網路上提示及收付帳單。建立一個網路帳單系統將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因為這意味著銀行和商家間的電腦連線系統必須先行建立，就如同現行的信用卡系統一般。不過，一旦此系統開發完成，將可為銀行及商家節省龐大的成本；對消費者而言，也將帶來更多的便利性。

目前已有許多傳統的銀行業務不再為銀行所獨占，而必須與新興虛擬網路銀行、網路貸放業者，或是理財入口網站業者共同分享；若是銀行基本的收付款業務也被新興競爭者所侵蝕，則傳統銀行業務將深受打擊。以擁有數百萬計交通流量的雅虎而言，其所推出的 Yahoo! Bill Pay 網站，早已被市場分析師評價為線上帳單市場的明日之星。有朝一日，網上付帳或將成為市場主流，因此，儘管目前只有約 2% 的美國民眾使用網際網路來支付帳單，但是美國 Garter Group 的研究卻預期，迨至 2004 年，將會有 57% 的美國家庭以網路的方式去支付部份的帳單。

### (四)房貸與其他的借貸服務

傳統銀行也面臨了來自網路貸放業者的競爭壓力。E-Loan 在 1998 年的貸放總額達到 10 億美元，而 Priceline 公

司在開始其房貸業務 3 個月後，也已創下了逾一億美元的業績。目前網路貸款公司主要是由具有執照的房貸經紀商及總集網站、拍賣商組合而成。這種網站的最大特色，便是可以協助消費者以較低廉的仲介費，輕鬆的找尋最低的房貸利率。在現行的技術之下，消費者在最終階段仍須親自至貸款機構簽署相關文件，但是由於科技進步一日千里，網路貸款業務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據估計到了 2003 年，全美規模高達 1 兆美元的貸款市場中，可能將有 10% 至 25% 是來自於網路貸款公司。

#### (五)投資銀行與承銷業務

受到新經濟產業活動大量興起的帶動，單就 1999 年一年，美國新上市公司的家數即達 511 家，而首次公開發行（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股價總值則高達 740 億美元。傳統上，新公司上市發行股票時所需的一切程序，皆委由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ing）來進行，而公開承銷價格則是由負責承銷的投資銀行參考向大型法人客戶詢價結果來訂定，因而此種傳統作法不但排除一般投資人參予 IPO 的機會，所訂定的價格也可能無法真正反映市場評估該公司的實際價值。若透過網路的拍賣機制來進行 IPO，則為數眾多的一般投資大眾，將可藉由線上投標的方式來申購這些新發行的股票，從而這些新上市公司的股票將可得到更客觀的評價，並省下支付予傳統投資銀行所費不貲的鉅額佣金成本。

儘管已有不少業者開始透過網路來從事投資銀行的業務，但截至目前為止，來自網路投資銀行的業務所得約只占整體投資銀行業務收益的 1%。美國目前最大的網路投資銀行 Wit Capital，迄 1999 年 3 月底為止，在投資銀行業務上的

獲利所得僅有約 3 百萬美元左右。相反的，傳統的投資銀行業者如美林及摩根史坦利，1998 年間的獲利至少均達到 30 億美元。但是，已有不少的證據顯示，網路投資銀行業務已開始得到更多市場上的支持。1999 年底時，幾家著名科技公司如 First Sierra Financial，他們股票的首次公開發行，均是由網路投資銀行 E\*Offering 及 W.R. Hambrecht 擔任主要承銷商，至於 Wit Capital 自 1999 年 4 月以來，更是一口氣包下了 30 件的 IPO 案例。因此，儘管在短期內，傳統投資銀行的業務似乎不會遭逢到網路投資銀行業者的立即威脅，但是網路的公開承銷市場勢將更趨成熟，投資人也將會逐漸習慣於這種新的承銷方式，預估到了 2002 年，網路投資銀行在美國整體承銷業務市場的占有率可望達到 15%。

#### (六)交易所與電子通訊網路

電子通訊網路(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Networks, ECNs)的興起已為全球交易所的現行交易方式產生了極大的影響，由於不再須要透過傳統的經紀商及造市者，使得交易流程更加簡化透明。目前已有不少交易所的電子通訊系統利用網際網路來延長部份在那斯達克上市股票的交易時間。

那斯達克市場目前每日約有 30%左右的交易量是透過電子通訊系統完成的，由於電子通訊系統所收取的手續費用僅為幾分美金，與傳統經紀商根據買賣價差數額來計算手續費的計算方式相較明顯低廉，再加上電子交易系統可以協助法人交易者減少因市場衝擊而導致價格大幅波動的功能，這種新的交易系統也開始受到選擇權及債券交易者的青睞。就以向來執全球期貨交易界牛耳的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而言，因受到電子交易成交量持續擴大的衝擊效應，去年 CBOT 成交量占全球衍生性商品成交

量的比重已降至僅 3 成左右，並拱手將全球最大期貨交易所的寶座，讓予成立僅 9 年的 Eurex。Eurex 目前每日成交量約為 200 萬口期約，為 CBOT 的兩倍。

由於電子交易系統較傳統方式提供了更高的流動性及處理能力，傳統交易所在此衝擊下可能將逐漸式微；不過源自目前市場仍極為分散，因此電子交易系統的技術標準尚未達成共識，傳統交易所遂仍有一段存活的空間。交易所的獲利能力基本上是伴隨著參與者人數的增加而成長，因此日後在電子交易系統成為主流交易方式之後，勢必將演變成由少數幾家電子交易系統寡占的局面，這也將促使傳統券商入足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由於券商的買賣金額龐大，他們的行為勢將影響到交易所的成敗，因此證券公司在日後交易所整合的過程中，勢將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

#### 四、我國網路金融業的發展現況

##### (一)網路下單的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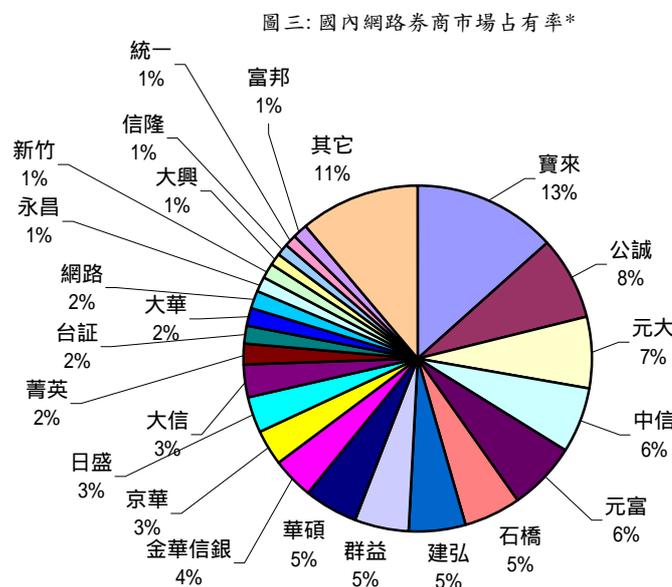
受到國外網路交易蓬勃發展，以及國內上網人口成長快速的影響<sup>6</sup>，台灣的證券交易網路化速度遠較銀行業務來得快。台灣股市以散戶投資人居多的特性，也使得操作方式簡便的網路下單，在台灣具有不小的潛在市場。況且，根據國外券商的發展情況觀之，網路證券商架設一個網站的成本，僅為建構一個分公司所需成本的 20%，不但日後的交易成本相對低廉，配合其全年無休及交易便利的優勢，應可創造更高的營業額與利潤。以國內網路證券商龍頭的寶來證券為例，該公司在去年網路下單的交易量約等於十家分公司的業

---

<sup>6</sup> 根據資策會最近的統計資料顯示，至本年 8 月底為止，台灣地區的上網人口累計已達 640 萬人，已超過台灣總人口數的四分之一。

績，但是除了初期軟硬體投資成本較高，以及購買資訊源花費較高之外，其投資報酬率仍較傳統分公司為高<sup>7</sup>。

由於國內證券經紀商紛紛進軍網路下單市場，國內網路下單的市場也隨之大幅成長，截至本年9月底止，國內已經有74家券商從事網路證券交易業務，其中日盛證券並成立了台灣第一家獨立的網路證券公司。就各網路券商的市場占有率觀之，排名前五大者依序為寶來、公誠、元大、中信及元富（見圖三）。在券商接二連三以降低手續費、送個人電腦等贈品的優惠刺激下，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統計，截至本年9月底止，國內網路開戶帳戶已達到145萬戶，而成交金額占股票市場成交總值的比重也升高至6.92%，不過相較於南韓業已超過5成的比重，顯示國內網路券商未來仍有很高的成長潛力。



\*係2000年1月至8月底各網路券商交易資料。

資料來源：各網路券商。

<sup>7</sup> 轉引自馮震宇(2000)。

## (二)網路銀行業務的發展情形

網路金融業務的風潮也已襲捲國內的銀行業，根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有 20 家銀行獲准開辦網路銀行業務，而業已參加由財金資訊公司所建置之網路銀行共用系統的銀行也有 15 家。為了爭取網路金融業務的市場占有率，各銀行紛紛成立相關電子金融部門，並以發展網路銀行為主要的業務重心。雖然目前還無法精確估算出銀行業務網路化所帶來的成本效益，但根據富邦銀行的初步估算，親赴銀行櫃台申購基金所需成本約為新台幣 150 元，而利用電話語音申購則須 90 元，至若使用網路銀行申購，成本將可降至 50 元以下。

若干反應較快的民營銀行業者早已意識到網路時代的新經營型態，而全力佈署並展開網路銀行業務，這其中尤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的腳步最為快速，其 e 化形象也已成功的建立在消費者市場中；至於世華銀行的資訊部門規模則達到 300 人，非但為業界之翹楚，且為其推動電子化銀行業務的重要策略。根據表二顯示，國內銀行業的網路作業因多屬初期階段，因此主要功能仍多以帳戶查詢及轉帳、繳費為主，至於運用網路銀行提供較多元性投資理財服務的業者，目前僅有中信銀一家。此外，中央銀行亦已於本年 10 月初，同意華信、富邦、第一、玉山及美商花旗等銀行，開辦新台幣與外幣及外幣與外幣間的網路外匯轉帳業務<sup>8</sup>。

---

<sup>8</sup> 目前已有華信、富邦、第一、玉山及美商花旗銀行獲准開辦新台幣與外幣及外幣與外幣間的網路轉帳業務，不過受限於法律依據不足等問題，目前獲准銀行接受單一客戶每筆或每天外匯轉帳金額，新台幣與外幣間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至於外幣與外幣間則無金額限制。

表二、台灣銀行業開辦網路銀行業務的情形

銀行別	各項功能	跨行轉帳收費	網路銀行系統	跨行轉帳功能	跨行交易限制
富邦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稅 繳公用費用 繳交信用卡款 網路專屬信用卡	每筆 15 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只有加入「財金網路銀行共用系統」之銀行才能轉入	跨行轉帳須事先約定 ●已約定者：300 萬以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稅 繳公用費用 繳交信用卡款 基金網路下單（包括申購、轉換、贖回、及基金預約交易） 理財試算 針對法人客戶提供撥薪作業、整批匯款、預約匯款及整批開票作業	每筆 18 元	自建網路銀行系統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可轉入	●已約定者：200 萬以內。
台新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稅 理財試算 繳公用費用 繳交信用卡款	每筆 15 元 （暫訂）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自建網路銀行系統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及加入「財金網路銀行共用系統」之銀行均可轉入	●無事先約定者：每筆 10 萬，每日 20 萬。 ●已約定者：200 萬以內。
聯邦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基金、股票網路下單 網路專屬信用卡	每筆 30 元	自建網路銀行系統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可轉入	須事先約定 單日轉帳加匯款金額在 2000 萬以內。
華南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每筆 15 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自建網路銀行系統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及加入「財金網路銀行共用系統」之銀行均可轉入	
玉山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交信用卡款 基金網路下單（包括申購、轉換、贖回、及基金預約交易） 理財試算 針對法人客戶提供撥薪作業、整批匯款、預約匯款及整批開票作業	每筆 15 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	須事先約定 ●已約定者：200 萬以內。

表二、台灣銀行業開辦網路銀行業務的情形（續一）

銀行	各項功能	跨行轉帳收費	網路銀行系統	跨行轉帳功能	跨行交易限制
世華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公用費用 繳交信用卡款 開辦網路專屬信用卡 繳稅 理財試算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及加入「財金網路銀行共用系統」之銀行均可轉入	●無事先約定者：每筆5萬以內；每日10萬以內；每月20萬以內。
台北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公用費用 繳交信用卡款 繳稅	每筆18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	須事先約定 ●已約定者：每筆200萬以內；每日300萬以內。
萬通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公用費用	每筆15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無事先約定者：每日10萬以內。 ●已約定者：每筆200萬以內；每日500萬以內。
萬泰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公用費用	免費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華信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公用費用 繳交信用卡款 MMA 綜合帳戶客戶網路下單	每筆15元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	須事先約定 ●已約定者：每日200萬以內。
大安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每筆18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無事先約定者：每日10萬以內。 ●已約定者：每筆100萬以內。
第一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稅 繳公用費用 網路下單	每筆18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須事先約定

表二、台灣銀行業開辦網路銀行業務的情形（續二）

銀行別	各項功能	跨行轉帳收費	網路銀行系統	跨行轉帳功能	跨行交易限制
安泰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即將開放）	預訂每筆 15 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事先約定者：每筆 10 萬，每日 30 萬。</li> <li>●已約定者：每筆 200 萬以內，每日 300 萬。</li> </ul>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稅 結合 e-collection 電子代收銷帳服務，繳交消費款項	每筆 15 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事先約定者：每筆 10 萬。</li> <li>●已約定者：200 萬以內。</li> </ul>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稅 網路下單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可轉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每筆 18 元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可轉入	轉帳須事先約定 ●事先約定者：每日在 300 萬元以內；每筆 200 萬元。
土地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稅 網路下單	每筆 15 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可轉入	轉帳須事先約定 ●事先約定者：每日在 300 萬元以內；每筆 200 萬元。
台灣銀行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繳稅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所有加入財金公司跨行系統之金融單位可轉入	
合作金庫	帳戶查詢 跨行轉帳 網路下單 繳稅 繳公用費用 繳交信用卡款	每筆 12 元	財金公司網路銀行共用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約定者：每日在 300 萬元內；每筆 200 萬元。</li> <li>●無約定者：每筆 10 萬元；每日 20 萬元。</li> </ul>

資料來源：各銀行之網路銀行部門。

關於網路銀行的行銷策略方面，國內已有不少新銀行業者參考國外銀行的發展模式，將自身定位為網路資訊及服務的提供者，將網路銀行以入口網站方式來經營，希望透過多元化的內容及異業結盟等方式，來吸引更多的客戶群，爭取網路購物的商機。例如，中華銀行即計劃由其集團下的網路公司來架構一整合性的入口網站，內容除了與傳統銀行業務有關的金融理財資訊、網路購物服務外，也將涵括其他更多元化內容。而中信銀及富邦銀行也已分別與中華網路商圈及宏碁旗下的 Acer Mall 合作，將 B to B 和 B to C 結合，擴展在網路商城的業務。其他如富邦、遠東及安泰等銀行並曾與金融商品仲介網站如 net-bank 洽談，希望透過此等專業金融商品行銷網站，增加自身產品的銷售管道。從上述這些發展情況來看，國內新銀行對於網路銀行趨勢的瞭解與策略的掌控，似乎較諸老舊的大型行庫為佳。

## 五、傳統銀行業的網路發展策略

網際網路的盛行，使得個人消費者在銀行業務上將更具有主導性的地位。例如，以消費者銀行業務而言，銀行若是將本身侷限於傳統的存、放款的功能，則其未來的發展空間將是十分有限，因為從當前的發展趨勢看來，銀行加上法人券商及零售證券經紀商將是一站購足的極致。以美國為例，已有多家大型銀行開始提供線上證券交易的服務。美國華爾街的證券業大亨 J.P. Morgan 也不敵此波風潮，業於本年 10 月初宣佈將被併入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旗下。

網路金融業市場的雛形已愈來愈清楚，因此擬訂正確的策略方向將更形重要。在網路世界，金融業務的界限將會愈來愈模糊，除了傳統型態的金融機構之外，其他許多新興的非金融業者，諸如電信、軟體業等，均企圖掌握這波由網際

網路所帶來的商機，使得傳統金融業者面臨了更激烈的競爭環境。不過，就以位居金融業核心的銀行業務而言，雖然利用網際網路來從事銀行業務的人口仍在持續的快速成長中，但是不少虛擬網路銀行卻發現他們的業務成長量並沒有追上整體網路銀行客戶的成長腳步。根據美國市場研究機構 Forrester 最近的研究報告發現，儘管虛擬網路銀行提供了不少較傳統銀行業者優渥的產品及服務通路，但是仍有不少消費者傾向選擇由鄰近傳統銀行所提供的網路銀行服務。

以美國而言，前 25 名的全國性銀行皆已提供既有客戶網路銀行的服務，因此，即使虛擬網路銀行已發展了數年，但所吸收的客戶人數仍無法與既有業者的網路銀行部門一較長短<sup>9</sup>。許多傳統業者並利用其既有的優勢，與其他的交易網站如 e-Bay 合作，推出線上收付的服務，不僅加強了對既有客戶的服務，也吸引了許多潛在客源。虛擬網路銀行所提供的高存款利率、低貸款利率或許可以吸引不少客戶，但是根據最近一份由麥肯錫公司 (McKinsey & Co.) 所公佈的報告顯示，不到 1% 的虛擬網路銀行客戶，會將這些虛擬網路銀行視為其主要的往來銀行。受到這股發展趨勢的影響，過去一些前景頗被看好的虛擬網路銀行，如 NetBank，其市值在本年 3 月時已跌至約 3 億 5 千萬美元，相較於去年 6 月時的 12 億美元，顯然已大大的縮水。而一向居全球個人金融業龍頭的美國花旗銀行，其於去年年中新成立的虛擬網路銀行 Citi f/i，也在策略性的重新考量之下，業於日前宣佈將併入花旗銀行原先的線上金融部門 “Direct Access”，構建另一整體性的網路金融部門。

---

<sup>9</sup> 根據企管顧問公司 A.T. Kearny 的研究指出，目前全美虛擬網路銀行的總開戶人數約為 50 萬戶，遠不及 Wells Fargo 銀行之網路銀行部門的 200 萬使用人數。

網路金融業界近來的發展趨勢，的確對傳統銀行十分有利；不過，雖然許多傳統銀行業者已認知到網路銀行服務的發展前景，卻無法因應新的產業生態，擬定出適合本身的發展策略。根據史坦普公司指出，未來其在從事對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等時，也將同時評量此等機構的網路發展策略。該公司衡量的標準至少包括以下幾點<sup>10</sup>：

1. 品牌知名度及其權利金的價值；
2. 網站的功能性及內容，這是根據該網站的互動性及所提供產品多寡來評定；
3. 技術平台、系統備份、災害復原機制，及安全系統；
5. 網站的表現及其可信賴度；
6. 技術平台的實用性；
7. 網站的流量；
8. 行銷策略，包括與入口網站的結盟或是收費方式；
9. 對該網站使用簡易程度的相關質化分析；
10. 對顧客服務的表現，包括整個產品服務運送流程是否能夠符合顧客的期待；
11. 吸收顧客所需的成本。

經由上述的分析，我們認為，傳統銀行業其網路業務未來的發展策略，似宜強調以下幾個層面：

#### (一)個人化的商品內容

在目前高度競爭的環境下，金融商品的標準化將無可避免的壓縮了業者的邊際利潤，而且網路人口屬性十分分散，傳統上所使用的大眾行銷（mass marketing）手法並不適用於網路金融商品。因此，要如何針對客戶的偏好與行為模式，

---

<sup>10</sup> 請參閱 Azarchs (2000)。

擬定投其所好的行銷策略，將是金融業者在推廣金融商品時的重要工作。由於傳統銀行業者握有龐大的客戶個人資料庫，只要業者能夠強化資料深掘 (data mining) 的功能，看似雜亂無章、一無是處的資料，或可轉化為許多可能的商機。

## (二) 多樣化的通路管道

網際網路的應用可以使傳統銀行業務得以突破時空的限制，不僅幫助既有客戶能夠得到更多的便利，也可以利用其無遠弗屆的特性來開發新的客源。同時，資訊科技的進步也將大幅改變消費者接收資訊的方式，因此業者必須發展多樣化的客戶前端存取設備，才能夠讓客戶以更多選擇、限制更少的方式來使用網路上所建置的服務。根據美國 OCC 的研究報告發現，美國銀行投資在資訊系統設備支出，單就 1996 年這一年即達到 40% 的成長。

根據商業週刊 (Business Week) 的預估，屆 2003 年時，全球將有 10 億人口利用行動電話、PDA 等無線存取方式連結上網際網路；其中 4000 萬人且將利用無線上網來從事金融相關業務<sup>11</sup>。由於無線上網具有高度的流動性特質，日後消費者將可在幾乎沒有時間、地點及設備的限制下從事即時的交易。雖然以目前的發展狀況來看，窄小的螢幕與輸入方式似乎並不是十分便利，但是刻正研發中的聲控技術若是更加成熟並廣泛使用，必將為此波金融業的網路革命掀起第二波高潮。

事實上，利用網際網路或是無線傳輸等方式來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項目，只是參與網路銀行市場的基本條件；在網路使用者人數日益增加的今日，業者必須要揚棄網路銀行僅

---

<sup>11</sup> 請參閱 Devine (2000)。

為一種選擇性服務通路的想法，而以經營傳統分行，或是設立語音服務及 ATM 的心態來拓展網路銀行業務。

### (三)發展電子金融技術

在資訊設備系統的投資方面，由於國內銀行的資本規模普遍無法與外商銀行相較，且台灣的市場規模僅有 2,300 萬人，使得台灣的銀行業在研發電子化業務資訊系統的經費也相對偏低<sup>12</sup>。國內銀行的資訊部門過去多著重在於開發與銀行內部業務所需的相關應用系統，因此在面對網際網路興起所帶來急遽變遷的環境，普遍的缺乏即時反應的能力。

為了降低各銀行的資訊設備成本支出，加強國內銀行業者的競爭力，台灣的金融業者或許應以發展共通作業平台的方式，加強資源的共整利用，發揮以小搏大的效益。同時，國內不少業者已採行轉投資資訊公司的方式，也不失為另一可行方式。由銀行業者所投資成立的資訊子公司較一般資訊公司更具金融專業知識，對銀行內部資訊及業務也較具熟稔度，因此應可開發出更適合業者的創新產品。

### (四)組織與人力資源的再造

網際網路的發展也將影響到傳統銀行業者的經營模式。電子商務活動的快速發展，使得規模小、彈性大、且整合性強的組織運作方式較易脫穎而出，這種趨勢將對傳統銀行「大即是美」的經營方式形成重大的衝擊。另外，受到網路銀行業務快速成長的影響，傳統銀行通路的業務量勢將因此被壓縮<sup>13</sup>，也因此產生了人員配置及組織再造的問題。由於這些從傳統櫃台作業方式所釋出的人力並不一定能夠符

<sup>12</sup> 根據美國 Gartner Group 的研究資料顯示，在 1999 年，僅有 35% 的銀行有明確的網路部門開銷記錄，其中大型商業銀行（存款金額超過 40 億美元）投資在網路部門的金額，保守估計約為 450 萬美元。

<sup>13</sup> 以花旗銀行而言，目前將近有 80% 的業務已可在 ATM、電話及網際網路中完成。

合新型產品的人力需求，除了精簡人力外，業者也應藉由提供專業訓練的方式，將人力由經辦功能，導向專業行銷等更具附加價值的功能，如此在降低營運成本的同時，也可促使人員生產力的提高。

根據安德信（Arthur Andersen）公司一項針對美國金融業電子化營運效率的研究報告發現，大多數金融業的網站仍存在不少需要改進之處<sup>14</sup>。安德信公司以使用難易度、網站內容及功能、整體網站銷售行銷、軟體處理，以及後續的顧客服務作為評量標準，對美國 102 家提供線上服務的金融業者(包含銀行、證券及保險業)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即使是在網路使用人口頗高的美國，也有高達 82% 的銀行業網站仍停留在基本的查詢及簡易交易功能，相較於網際網路可實際發揮的功能，網路銀行服務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sup>15</sup>。此外，由於安德信公司在進行此項研究時，美國國會尚未通過電子簽章法，因此許多線上交易程序最終仍需要顧客簽署文件才算完成。此項限制自然也減低了消費者在網路上從事交易性業務的誘因。

## 六、與網路金融業相關的金融監理議題

一旦金融業普遍利用網際網路來推廣其金融業務，勢將影響到金融業的經營方式，並因此衍生出與金融監理相關的問題。同時，由於國際金融環境勢將因網際網路等新型態電子交易模式的普遍運用，而更加速變遷，主管當局能否營造一個有助於從事電子商務活動，迎戰國際挑戰的環境，將主導金融業者的未來發展。正因為如此，對於金融開放程度較

<sup>14</sup> 請參見 Arthur Andersen (2000)。

<sup>15</sup> 其他顧問公司如 Celent Communications 及 Gomez Advisors 認為安德信研究所得的 82% 比例可能稍嫌誇大，例如 Gomez Advisors 即認為，市場占有率較高的大型銀行網站，實已具備了多樣性的交易功能。

低，或是管制較多的國家而言，所面臨的衝擊與挑戰也將更為艱鉅。

### (一)電子交易在安全上的顧慮

在網路金融活動發展的過程中，最常為人所討論的焦點，即在於從事線上金融交易的安全性及私密性。如同其他透過網際網路來從事交易的行為，網路金融業者必須能提供一個可以同時防制外部及內部入侵的資訊安全機制，以維護交易及金流的安全性。目前雖已發展出 SSL (Secure Sockets Layer) 及 SET (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 SET) 等加密傳輸機制，以防止電子交易過程中的相關資訊在傳輸過程中被截取。不過，本年初仍相繼發生了電腦駭客侵入國際著名網站如雅虎及亞馬遜 (Amazon.com) 的事件，使得網路交易的安全性再度亮起紅燈。

歸因於此，先進國家已著手研擬多重的電子交易安全認證機制，除了前述的加密技術外，電子認證、防火牆及電子簽章等，都是希望能夠加強電子交易安全的設計。目前歐盟及美國分別採用 SET 及 SSL 的交易安全機制，並已相繼通過數位(電子)簽章法，使電子簽章及書面簽章具有完全相等的效力。其中歐盟並且訂立了無線通訊協定，以協助網路銀行透過無線通訊方式取得電子數位簽章<sup>16</sup>。

我國過去鑒於網路交易安全技術開發未臻成熟，對於扮演企業資金及個人消費金流服務的銀行業者，係限制其須採行較嚴格的 SET 機制，不過由於 SET 機制相對而言操作較複雜，欠缺人性化，使得業者在推廣電子商務交易時，難免

---

<sup>16</sup> 歐盟於本年 1 月通過電子簽章指令；美國聯邦的電子簽章法則於本年 6 月經柯林頓總統簽署公佈；新加坡及南韓去年即已完成立法；香港及日本也於本年先後通過立法程序。相較之下，我國的電子簽章立法明顯落後。

多所窒礙。不過日前財政部金融局業已宣佈，將核准銀行有條件開辦 128 bit 的 SSL 交易安全機制，此舉料將更有利於國內網路銀行業務的推動。

## (二)管制網路金融業務的優先順序

以銀行監理當局的角度來看，主管當局除了關切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也必須關注金融體系是否可能因網際網路的發展，導致大額資金的過度移動，而影響到金融穩定。不過，網路金融業的蓬勃發展，當務之急並非迫切地尋求全面加以管制，而應就影響交易安全和消費者權益之程度，擬定下列處理的優先順序<sup>17</sup>：

1. 最迫切應加以管制的應是證券市場，亦即一般大眾透過網際網路下單買賣證券的部份。這是一個高度不受束縛的市場，其主要特徵為：交易的高頻率、經常與不同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而且經常以不充分的訊息為投資決策基礎。
2. 第二迫切應加以管制的應置於退休年金和人壽保險公司領域，亦即屬於一般大眾長期投資的部份。這方面的投資決策，經常是少次而金額龐大，其需要較充分的訊息和穩健的投資建議。
3. 銀行業僅列為管制上較不迫切的第三順位。可歸因於大多數的人早已與銀行業有長期固定的往來關係，因此較不會經常性在網際網路上尋覓與此一領域有關的新交易。對於大多數的人而言，僅會改變其與往來銀行的聯繫通路而已；另一個原因是，一般大眾仍傾向於選擇他們所熟悉的那些具高知名度的銀行。

---

<sup>17</sup>請參閱 Lascelles (1999/2000)。

### (三)我國目前對網路金融業務的相關管理規範

由於國內券商早在 1997 年即已開始推出網路交易的業務，參與投資人數迅速成長，因此除就前述之電子交易安全擬訂防範措施，以因應網路交易所帶來的衝擊外，台灣證券交易所在經過證期會核備後，並於本年 8 月 11 日修正了多項的相關規定，對於國內網路券商的服務予以更加明確的規範<sup>18</sup>。此外，證期會亦研商與其他各國主管當局共同打擊跨境網路金融犯罪的方式，也構思成立網路的專責機構，專職規範這些新興的市場交易方式。

大量電子工具的使用也牽涉到消費者權益的保護議題，其中在影響層面較大的交易系統及承載量方面，我國主管當局對此並無特別的規定<sup>19</sup>，雖然在現行管理條文中係規定，接受電話或 IC 卡、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形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應具備一定基礎設備，但是並未對此等交易系統所應具備的充分承載量及系統塞單等與投資人有關的實際問題加以具體規範，因此，我國網路券商多將此問題以定型化契約方式處理，將風險轉由投資人承擔，明顯不符合消費者保護的精神。

至於在網路銀行方面，我國中央銀行於本年 6 月訂定了「網路銀行業務查核項目參考資料」<sup>20</sup>，除供金融檢查人員作為檢查網路銀行業務的參考外，並已函送本國銀行，作為加強銀行內部控管的範本。財政部也於去年 5 月公佈了「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範本」，充當銀行

<sup>18</sup> 修正條文包括：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第四及第七條，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一條。

<sup>19</sup> 美國證管會早於 1989 年及 1991 年先後公佈 2 項自動化審查政策，對於全美的交易所與券商公會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容量加以監督規範。

<sup>20</sup> 詳下文。

業者在推動網路銀行業務時的參考。值得注意的是，我國主管當局目前雖仍禁止境外的網路金融機構在國內招攬客戶，不過不少國人卻自行透過網路連結至國外金融網站，參予國外金融商品的操作<sup>21</sup>。鑑於跨境的網路金融交易勢為未來不可擋的發展趨勢，因此主管當局似宜先釐清相關的管理問題。下文將就與此有關的主題進一步討論。

#### (四)國際間對網路金融業務的規範情形

鑑於網路金融的發展為金融業全球化策略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鄰近之香港及新加坡，不僅意識到網路銀行所帶來的衝擊，更搶在大多數國家之前，於日前公佈了對網路銀行（包括虛擬網路銀行）全盤性的管理規範。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於本年 5 月公佈的「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對於虛擬銀行的認可標準，以及其所需遵守的原則，均有清楚的規定（詳附件）。這份指引的主要對象雖然是專營網路銀行業務的虛擬網路銀行，但是其中所規定的風險規則部份，也適用於傳統銀行所設立的網路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原則上並不反對在香港設立虛擬網路銀行，但條件是這些新設機構必須符合適用於傳統銀行的相同規範。香港要求虛擬網路銀行業者，必須是依附在本國所註冊的金融集團之下，或是境外虛擬網路銀行的分行，並且要求境外虛擬網路銀行的資產總額須達到 160 億美元，以及在香港設置至少 3 家的實體服務處；此外，香港也要求虛擬網路銀行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股權，須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持有，以降低虛擬網路銀行的營運風險。

新加坡的貨幣管理局亦於本年 7 月公佈了網路銀行的管

---

<sup>21</sup> 美國著名網路券商 Schwab 網站即已針對全球華人市場的潛力，在該網站提供華語服務。

理辦法，其規範精神大致與對傳統銀行的要求相同，規定虛擬網路銀行也必須遵守 12% 資本適足率的要求；不過，對於由該國銀行集團所成立的虛擬網路銀行之資本要求，則由 15 億星幣降低為 1 億星幣。此外，新加坡也將參酌他國的相關監理紀錄，核准國外虛擬網路銀行在新加坡設置分行。不惟如此，新加坡及香港也都針對網路銀行的廣告行為予以立法管制。

至於在網路使用人口頗高的美國，OCC 也已就來自網際網路的可能衝擊，積極地強化與調整其監理的職能，並已經進行下列的相應強化與調整措施<sup>22</sup>：

1. 加強督導銀行作好風險管理，包括檢查銀行是否充分達成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如服務項目的說明是否清楚完整，及是否有足夠的隱私權聲明)。就美國目前的情況觀之，大型的銀行幾乎都能在其網站上明白標示隱私權聲明，至於中小型的銀行大多仍付之闕如。
2. 協助銀行管理各種電子銀行風險。OCC 除了經常出版相關的準則或手冊，據以提供銀行參考之外，同時也協助銀行建立或修正現有的風險管理程序。
3. 提高 OCC 的檢查績效。鑒於金融業已產生重大變化，OCC 為使檢查工作能跟得上所使用的電子技術，已著手加強既有檢查人員的素質，並晉用學有專長的財務工程師。另為了因應銀行業電子資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的發展，OCC 也特別成立了 Bank Information System 小組，其中超過 3 分之 2 的成員為已通過了各式專業資格認證的系統工程師，對於 OCC 在檢查受檢機構時所遭逢日漸複雜的資訊系統問題，將會十分有助益。

---

<sup>22</sup>見 Eglad、Furst、Nolle & Robertson (1998)。

## (五)因應網路特性之理想的管理策略

傳統上的管轄權是依據所在的地理疆域而劃分的，不過由於網際網路上的金融資訊可為任一個設有網路裝置的投資人所接觸取得，在各國主管法令有別的情況下，其交易可跨越國境的特性，更加重了傳統銀行監理業務的困難程度。一般而言，管理者和立法者理想中的策略，是無論金融服務源自網際網路的哪一方，皆堅持應適用投資人所在國的法律。這種處理方式的想法涉及了管轄權的問題，在政治上的接受程度較高，而且可以確保在當地市場的投資人均適用於相同的遊戲規則。但是，根據英國金融創新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Financial Innovation）的看法<sup>23</sup>，這個策略的可行性是“十分渺茫”，因為在網際網路上所促銷的商品推陳出新，管理者根本無暇一一加以關注，更遑論擔保各個網站及其所提供服務是否合乎某一訂定的標準；因此，這個作法目前似乎並不是國際間的主流思潮。未來國際間對於網路金融業的管理，大致朝下列三種方向發展<sup>24</sup>：

1. 聯合各國主管當局共同制定一組全球適用的管理規範。這方面的工作已開始在進行，其中一個最可能的發展結果，即是對於正派的網路金融業者授予合格的認證，而此一認證結果將為全球所共同接受。因此，即使投資人所在國的管制並未及於該業者，但是該業者卻遵守投資人所在國主管當局所接受的管制標準。不過，這個策略的潛在缺失在於，它仍無法解決消費者權益受損時的救濟問題。
2. 放棄國內市場的概念，轉而創設一個全球性的主管當

---

<sup>23</sup> 請參閱 Lascelles (1999/2000)。

<sup>24</sup> 請參閱林淑貞、李榮謙 (2000)。

局。這個想法堪稱是接受合格認證概念的極致發展。由單一主管當局管理所有網路金融業者的作法，固然是一個極簡潔的解決方式，但是只要想到這個組織所必須具備的龐大規模及無所不在的特性，就足以令人不寒而慄。

3. 還有一種可能性，便是要求所有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的業者，均應接受其母國的市場主管當局所管束，這是和目前要求管轄權應歸屬於投資人所在國的做法完全不同。這種想法的優點在於，它避免了因拘泥於投資人所在國的管轄權，而導致管理上盤根錯節、夾雜不清的缺失，同時也可以加強各國在管理上的良性競爭。不過，這種做法的缺點在於，投資人必須耗費較大的心力去瞭解自己的消費者權益，而且將延遲電子商務市場的成長。不過這個缺點將可藉由強制網路金融業者詳細揭示其法定身分及消費者權益的機制，來加以改善。

## 七、中央銀行在網路革命中所扮演的角色

針對網際網路所掀起之金融服務業的革命，中央銀行究應扮演何種角色呢？基本上，可從中央銀行作為管理者(Regulator)、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及促進發展者(Facilitator)這三方面來考慮。

首先就中央銀行作為管理者的角色而言，中央銀行應集思廣益，隨時密切注意市場的發展情形，並評估管理架構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應作必要的修正暨補充，期使市場的發展更為健全。

其次，就中央銀行作為服務提供者的角色而言，由於網

際網路帶來新的機會去改善舊有制度的效率並提高金融業的服務品質，在此一過程中，中央銀行除應協助業者開發制訂相關的作業程序外，並應配合建構一套更安全無虞的清算服務系統。

至若中央銀行作為促進發展者的角色，雖然中央銀行不必主導或特別強調未來的支付制度應朝某一特定方向發展，換言之，其主導權應交由市場本身去決定，但中央銀行仍應盡量汲取市場經驗(無論成功或失敗的案例)，並瞭解消費者的偏好，俾使促進發展的相關政策更加務實。

由於近年來國內的電子銀行業務發展快速，我國的中央銀行除了密切注意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的情形，並已針對銀行可能面臨的風險，訂定金檢重點參考資料，供金融檢查人員和銀行內部參考。根據該份金檢重點項目，網路銀行業務(包括新種金融商品，或原已於營業廳或透過專屬網路上辦理，進而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的金融業務)應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或報備後，始得辦理。而業者如欲從事跨國網路銀行業務，或是透過網路跨國招攬客戶並承辦網路銀行業務前，應查洽評估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同時，此份檢查重點也針對銀行在發展網路銀行業務時，所可能面臨的策略與業務、安全性、信譽及委外處理風險，提供詳細的評估細則<sup>25</sup>。

從上述金檢重點項目觀之，我國中央銀行在銀行業電子化業務風潮下的監理架構發展，似仍偏重於防弊式地去維護良好的金融紀律目標，並期望透過加強銀行內部風險控管的方式，來降低銀行因網路等新興電子通路所增加的風險，加諸於整體金融監理環境的負荷。不過，中央銀行在致力於加強對銀行稽查、降低營運風險的同時，或可加強其在協助銀

---

<sup>25</sup> 見中央銀行金融檢查業務處於 2000 年 6 月所發佈之「網路銀行業務查核項目參考資料」。

行發展、增進市場效率等方面的積極性功能，如此對於我國整體金融環境的提升，將更有助益。

總體而言，電子商務活動的興盛雖然會對中央銀行在執行貨幣政策及扮演金融監理當局角色產生不少的衝擊，但是這些市場上的變化並非全然是一夕之間所肇致，只要中央銀行能夠類如以往面對金融市場的其他結構性衝擊時一般，審慎因應，中央銀行應可將潛在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 八、結語

科技的變革將持續影響傳統銀行的經營生態，銀行利用新的資訊及通訊傳輸技術，可以研發出各式新的金融商品，以強化產品的區隔性，提升競爭力。國內銀行自從財政部開放新銀行設立增加競爭後，獲利表現已大不如前，銀行如欲擴展獲利空間，勢必得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方式，方能從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如今在電子商務市場崛起之際，不僅競爭市場已由傳統的業務延伸到虛擬的網路市場中，銀行業更應利用此次引進電子商務技術的契機，扭轉其提供服務的基本觀念。

身為全球主要電腦硬體製造國的台灣，近年來上網人口正快速的成長，根據 IDC 針對亞洲 8 大經濟體的網際網路行為研究顯示，台灣地區目前累計上網人口已達 640 萬人，手機用戶也高達 1000 萬，因此台灣在網路金融服務的領域上，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另根據國外多份研究報告針對銀行不同服務管道的成本分析均發現，網路銀行平均每筆交易成本遠不及傳統分行的 1%，因此，儘管網路銀行業務初期建置成本頗高，但台灣的銀行業者在不久之後即可開始享受網路革命所帶來的經營效益。

此外，由於台灣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內銀行業者未來將面對外商銀行的直接威脅，發展電子化銀行業務，擺脫傳統上以存放款為主要業務的經營方式，是國內銀行業者勢在必行的發展方向。值得注意的是，加強以顧客為中心的理財服務，才能有效拓展銀行業界的發展空間，因此國內銀行傳統上所強調的金融中介角色，也必須隨之調整，因為隨著網際網路等各種即時資訊傳輸工具的興起，傳統中介機構的角色將逐漸式微，而新加入競爭者如理財入口網站，其掌握網路等新興通路的能力較傳統銀行業者略勝一籌，也將是未來強力挑戰銀行的競爭對手。目前國內網路銀行的發展，仍多處起步階段，多數銀行雖已建置網路銀行業務中最基本的功能，也就是靜態的帳務查詢，但作為網路銀行業務重心的轉帳交易及線上理財投資的功能則尚不普及。

金融業者不應只將網站業務視為後續人工處理的收件窗口，而應努力建置一個可以透過網路即時傳輸功能完成安全即時金融交易的環境，真正打破過去在交易時間及空間上的限制。尤有甚者，業者也要將其企業架構，完全納入其電子化業務的發展策略中，因為網路銀行業務的推動除了可帶來龐大的收益，也因為其快速變動的特性，使得整個企業組織也必須變得更具彈性與效率，以面對隨時需要追求創新能力的挑戰。

對於從事金融監理，以維持良好金融秩序的主管當局而言，在傳統金融業務進行網路化發展的過程中，主管機關若是事先訂定了過於剛性的法律規範，日後將不易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趨勢合宜地進行彈性的調整，如此，反而會拮制了

業者開發新商品的創新能力<sup>26</sup>。況且，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法律制定者往往無法事先正確預知可能的發展情形與發展速度。因此，主管當局應當密切注意金融業務的最新發展，而非以諸多的法令管制去阻礙市場發展的潛力。在此一原則之下，基於網路銀行業務為未來無法拂逆的發展趨勢，我國的中央銀行為了因應網路銀行對於金融監理的衝擊，維護金融體系的紀律，也已參考了各國金融當局的網路管理規範，針對網路銀行業務訂定了金檢重點項目。其不僅可作為金融檢查人員在檢查網路銀行業務及內部稽核的參考，也可提供銀行決策階層加強對銀行營運的監督。

最後，由於網路的運用也推動了金融全球化的風潮，金融機構勢將朝向大型化及國際化的發展趨勢，因此主管當局仍應未雨綢繆，瞭解新金融商品的發展趨勢，提升銀行經營品質，加強與國際間金融監理當局的合作，據以提供一個良好的市場環境，鼓勵創新商品的研發，使得國內網路金融業務的發展得以在風險最小化、利益最大化之下，促成業者與消費者雙贏的局面。

---

<sup>26</sup>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在美國眾議院銀行及金融委員會的聽證會中即發表類似的聲明，見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1999)。

## 主要參考資料

1. 工商時報(2000),「拓展電子商務版圖,銀行使出渾身解數」,3月27日。
2. \_\_\_\_\_ (2000),「金融資產網路交易,規模愈來愈大」,10月12日。
3. 林淑貞、李榮謙摘譯(2000),「國際間管制網際網路金融業者的可能發展」,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2月。
4. 香港金融管理局(2000),「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5月, pp. 52-57.
5. 馮震宇(2000),「E時代證券商法律風險與規範探討」,E時代證券業發展新趨勢與因應策略研討會,10月3日。
6. 黃莉雅(2000),「IT推動銀行業變身、洗牌」,環球資訊新聞569期,9月17日。
7. 台灣時報(2000),「20家金融機構獲准開辦網路銀行」,9月6日。
8. Arthur Andersen (2000), “Measuring eBusiness Effectivenes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http://www.andersen.com/services/fsi.html>.
9. Azarchs, Tanya (2000), “The Internet’s Imp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 *Standard & Poor’s Rating Direct*.
10.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1999),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o the Subcommittee on Capital Markets, Securities and 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 Committee on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rch 25.
11. Business Week (2000), “Online Banks Can’t Go It Alone,” July 31.
12. Business Times (2000), “The Challenges of e-banking,” April 12.
13. Devine, Sandra (2000), “Don’t Miss the Coming Wireless Gold Rush,” *American Banker*, June 26.
14.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and KPMG (2000), “The E-Business Value Chain: Winning Strategies in Seven Global Industries,” September.
15. Egland, Kori L., Karen Furst, Daniel E. Nolle, and Douglas Robertson (1998), “Banking over the Internet,” OCC: *Quarterly Journal*, Vol. 17, No. 4, pp. 25-30.
16. Ferguson, Roger W. Jr. (1998), “Electronic Banking: Where Are the Customers? What Do They Think? What Does It Mean for the Federal Reserve?” Remarks at the Bank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s Symposium on Payment System Strategy, Washington, D.C., Sept. 19.

17. Lascelles, David (1999/2000), “ Regulating Financial Services on the Internet,” *Central Banking* Vol. X, No. 2, , pp. 67-72.
18. Lynn, Matthew (1999), “Europe’s Banks Are Playing with Electronic Fire, ” *Bloomberg* L. P., Dec. 15.
19.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00), “MAS Announces Policy on Internet Banking,” <http://www.mas.gov.sg/newspeeches/00719-c.html>.
20. Tomlinson, Richard (1999), “ Europe: Is There Money in the E-bank?” *Fortune*, Dec. 20.
21. Verdi, Gerald D. (2000), “Traditional Banks Should Integrate Web Banking with the Branch Network,” *American Banker*; June 16.
22. Wallman, Steven M. H. ( 1999 ) , “Technology and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Statement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Capital Markets, Securities and 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 Committee on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rch 25.

2000年5月5日

## 虛擬銀行的認可

###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 第16(10)條發出的指引

#### 1. 引言

1.1 本指引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第16(10)條發出，內容列載「虛擬銀行」如申請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給予該虛擬銀行認可資格時所考慮的原則。<sup>1</sup>

1.2 「虛擬銀行」是指主要（若不是完全）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傳送渠道提供銀行服務的公司，但不包括利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作為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另一途徑的現有持牌銀行。然而，本指引所載的部分原則，特別是關於電子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的原則也適用於該等銀行。

#### 2. 一般原則

2.1 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反對在香港成立虛擬銀行，只要他們能符合與適用於傳統銀行一樣的審慎準則。

在考慮批准或拒絕認可申請時，金融管理專員要確信申請人已符合條例附表7（「附表」）所載有關認可的最低準則。

基本上，符合這些準則是指申請成立虛擬銀行的公司（「虛擬銀行申請人」）必須具備實質業務，

不能單純是一個「概念」，試圖從日趨普及的互聯網發展中得益。申請人必須備有詳盡業務計劃，列明其打算如何經營業務，以及如何持續遵守認可準則。雖然技術風險是虛擬銀行要考慮的主要因素，但申請人也應同樣重視管理傳統銀行面對的風險，例如信貸、流動資金以及利率風險。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也須信納申請人的控權人、董事及行政總裁均為適當人選。申請人應參考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申請成為認可機構的指引》，以了解附表所列各項準則的詳盡內容，以及申請認可的手續。

**2.2** 虛擬銀行如欲在港經營銀行業務，必須在本港設有實體辦事處。

虛擬銀行申請人如獲認可，必須在本港設有實體辦事處，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此辦事處可作為該銀行在本港與客戶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聯絡處。例如，該辦事處可讓客戶前往查詢或投訴，以及讓銀行核實其客戶的身分，以符合根據條例第 7(3) 條發出的《防止洗錢活動指引》。

虛擬銀行可設立一家或以上的本地分行，以補足其電子分行網絡，但必須先行根據條例第 44 條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為方便金融管理專員依據條例第 55 條進行審查和監察，虛擬銀行必須在香港保存整套帳冊、帳目及交易記錄。

**2.3** 虛擬銀行必須因應其計劃經營的業務類別維持適當程度的保安系統。

保安系統對虛擬銀行非常重要。保安系統被破壞及銀行系統遭未經授權人士干擾，不僅會引致銀

行蒙受財政損失，更會影響銀行的聲譽。大原則是銀行備有的保安措施應能「適切需要」，即適用於有關虛擬銀行計劃經營的交易類別。就此而言，虛擬銀行申請人將被要求聘用合資格的獨立專家，就其電腦硬件、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編製評估報告。報告副本應連同在申請時須遞交的文件一併交予金融管理專員。銀行也應定下程序，定期檢討其保安安排，確保在保安技術不斷發展的情況下，有關安排仍然合適。

**2.4** 虛擬銀行必須分析其承受的風險類別的性質，以及制定適當政策、程序以及控制措施來處理這些風險。

與傳統銀行一樣，虛擬銀行申請人必須明白其承受的風險類別，並建立適當制度以辨別、評估、監察和控制這些風險。該機構應該明白以虛擬銀行的情況來說，由於其業務性質的關係，某些類別的風險（如流動資金、業務運作以及信譽風險）可能會較高。申請人最低限度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在其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內列明的八類基本風險（即信貸、利率、市場、流動資金、業務運作、信譽、法律以及策略風險），分析以其作為虛擬銀行會受這些風險影響的程度，以及制定適當控制措施以管理這些風險。

**2.5** 虛擬銀行必須能提出適當的業務計劃，能夠在擴展市場佔有率的期望以及為資產和資本賺取合理回報的需要兩者間取得合理平衡。

根據條例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有責任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和有效運作。雖然金融管理專員不會

干涉個別機構的商業決定，但會關注虛擬銀行會否計劃積極擴展市場佔有率，即使在開業最初數年錄得巨額虧損也在所不惜。這種做法會危害銀行業的穩定，以及損害公眾對銀行本身的信心。無論如何，虛擬銀行的業務不應擴展過速，以致其系統及風險管理能力無法承擔。

**2.6** 虛擬銀行必須在其服務章則及條款內列明客戶的權利和義務。

總的來說，虛擬銀行應遵守香港銀行公會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內所載標準。虛擬銀行必須在其章則及條款內列明銀行及其客戶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有關的章則及條款對銀行及其客戶應公平及適當。虛擬銀行必須提醒客戶，他們在使用虛擬銀行服務時有責任確保系統安全，以及若他們沒有履行此責任而可能要承擔的後果。章則及條款更應特別列明銀行與其客戶會如何分擔因保安系統受破壞、系統故障或人為失誤引致的任何損失。就此而言，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除非客戶以欺詐手段行事或嚴重疏忽（如未能妥善保管其密碼），否則客戶不應就透過其帳戶進行的未授權交易而引致的直接損失負責。

**2.7** 虛擬銀行可把其電腦操作業務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但須遵守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有關外判工作的指引<sup>2</sup>內所列的原則。

金融管理專員原則上並不反對外判電腦操作業務。虛擬銀行應預先與金融管理專員討論外判計劃，並應表明將會遵守金融管理專員在有關外判工作的指引中所載的原則。特別重要的是，金融

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外判的電腦操作業務仍受充足的保安措施管控、客戶資料的保密性不會受到影響，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規定得到遵守。金融管理專員必須有權對服務供應商的保安安排及其他管控措施進行審查，或向有關的監管機構、外聘審計師或其他專家取得有關報告。金融管理專員也須信納其在條例下的權力與職責（特別是第 52 條有關接管機構的權力）不會因為外判安排而受到影響。

### **3. 適用於本地註冊成立的虛擬銀行的原則**

**3.1** 按照現行的認可政策，本地註冊成立的虛擬銀行不得是新成立的機構，只可透過將現有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轉型而設立。

附表第 13(b)段註明本地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如希望獲認可為銀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公司「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並有密切關係」<sup>3</sup>；
- b. 由公眾人士存入的存款總額（受若干除外情況所規限）不少於 30 億元，及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不少於 40 億元；及
- c. 已連續不少於 10 年是一家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或其中任何組合）。

根據以上準則，在本地註冊的虛擬銀行

只可透過下列兩種途徑之一設立：

- i. 把現有的本地註冊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升格為虛擬銀行；或
- ii. 把現有的本地註冊銀行轉型為虛擬銀行<sup>4</sup>。
- iii. 雖然金融管理專員已表明有意檢討上述準

則，但不會在 2001 年下半年以前實行有關檢討提出的任何修訂。

**3.2** 本地註冊的虛擬銀行應由基礎穩固的銀行或在金融界信譽良好及具備適當經驗的受監管金融機構持有最少 **50%** 股本。

這項原則與金融管理專員一向採用的一般性政策一致，即擬持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50% 或以上股本的人士應為基礎穩固的銀行（或等同機構）<sup>5</sup>。若銀行與非銀行機構組成合營企業，各持有 50% 股權，則有關銀行（或等同機構）應有權委任虛擬銀行的主席，而主席應享有決定票。

虛擬銀行的擁有權尤其重要，原因是虛擬銀行通常是新企業，在開業最初數年需承受較高風險，因此必須有具實力的母公司在背後提供指引和財政支持。就此而言，母銀行（或等同機構）應承諾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本及／或流動資金支持。金融管理專員亦期望，母銀行（或等同機構）會透過參與虛擬銀行的董事局，在監察虛擬銀行的業務和事務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

#### **4. 適用於海外註冊虛擬銀行的原則**

**4.1** 希望以分行形式在香港經營的虛擬銀行必須來自已具備電子銀行監管制度的國家。

這項規定與附表第 2 段一致，該條文規定海外註冊申請人必須為受其註冊地監管當局充分監管的銀行。在評估有關申請人的註冊地的電子銀行監管制度是否完善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註冊地

監管機構的監管標準和方法與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標準和方法是否相近。

#### **4.2 海外註冊虛擬銀行的總資產必須超過160億美元。**

海外註冊虛擬銀行所屬的整體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必須超過160億美元。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給予有關虛擬銀行申請人認可資格能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否則不會放寬這項要求。

#### **4.3 海外註冊虛擬銀行須遵守「三家分行」規定，但此項規定只適用於其實體辦事處，並不適用於其電子分行網絡。**

海外註冊虛擬銀行在開設實體辦事處時，須遵守「三家分行」規定，該項規定適用於在1978年及以後獲發牌的海外註冊機構。受這項規定限制的機構不得在超過三幢大廈內設立辦事處，供客戶前往。就此而言，「辦事處」包括為客戶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設施的自動櫃員機或類似的終端機設備。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由客戶本身設立的個人電腦、流動電話或類似的電子設備並不屬於辦事處的定義之內。因此，「三家分行」規定不會妨礙海外註冊虛擬銀行在香港發展電子分行網絡。

- 
1. 本指引不適用於海外機構利用海外網站吸引香港公眾人士於該機構存款的問題。若該等存款是在海外作出，有關機構不會被視作在香港接受存款，因此無須根據條例獲得認可。然而，條例第92條規定，除非已遵守條例附表5的披露要求，否則任何人士如發出廣告或邀請，吸引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存款，即使有關存款是在海外作出，亦屬違法。金融管理局擬另行發出指引，處理以本港公眾人士為對象的網上存款廣告。

2. 金融管理局分別在 1996 年 7 月 3 日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兩份有關外判工作的通函。除其他事項外，這兩份通函列載金融管理局在審批個別認可機構提交的外判工作建議書時所考慮的因素。
3. 金融管理局在作出此項決定時，會考慮該機構以往與香港的關係；其身分、決斷力和管理的獨立程度，以及香港人士於該機構的持股量。
4. 改變現有銀行的業務性質無須申請新的銀行牌照。然而，金融管理局有責任確保有關銀行在轉型為虛擬銀行後，仍能持續符合附表內的認可準則。因此，金融管理局希望能獲通知有關的轉變，並按照本指引所載原則就有關轉變給予批准。
5. 現有基礎穩固的銀行控股公司可被視作屬於此一類別。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本文完稿於 89 年 10 月。作者李榮謙與方耀現為經濟研究處研究員及國際經濟科辦事員）